

##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國際合作處及國際貿易局合併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組織改造，原「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並設「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」審議貨品進口救濟案件，爰修正辦理相關作業之主體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六條至第八條、第十條至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）
- 二、配合組織改造，原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改由「農業部」管轄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）